

阜新市国资委权责清单（2026 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企业发展规划审核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责任。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发展规划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估论证。 3.决定责任：向企业反馈相关意见。 4.监督责任：监督企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营业务范围；……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和权限和程序执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阜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国资发〔2024〕22号） 第六条 市国资委指导市属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3.备案责任：出具备案意见。 4.监督责任：监督企业投资计划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成 立 公 司、投资 项目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七）企业重大投融资、大额捐赠、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和权限和程序执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阜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阜国资发〔2024〕22号）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审核和备案制度。（一）下列投资应当报市国资委审核： 1.主业投资中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非主业投资项目； 3.境外和域外投资项目； 4.全资或控股新公司的设立。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投资项目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论证。 3.决定责任：根据情况出具书面意见。 4.监督责任：监督企业投资项目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企 业 改 制、重组 审核	（1）企业 改制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改制申请和改制预案、改制方案及应附要件。 2.审查责任：依照规定审查申报材料，市属企业改制预案、改制方案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3.决定责任：经市政府批准后，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跟踪监督企业改制方案实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企 业 改 制、重组 审核	(2) 企业 合并、分 散、解散、 清算、申请 破产等方 案审核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的申请和方案及应附要件。 2.审查责任：依照规定审查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3.决定责任：经市政府批准后，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跟踪监督市属企业相关方案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5	企业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修改公司章程。	1.受理（制定）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修改公司章程申请和章程修改草案；制定或组织企业筹备组制定新设公司章程草案。 2.审查责任：依照规定组织审查公司章程修改草案或新设公司章程草案，将意见反馈给企业或企业筹备组进行修改完善。 3.决定责任：出具相关文件。 4.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企业产权登记及资本金变动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	1.受理责任：根据产权登记情形，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无偿划转审核	(1) 企业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增资审核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公开转让（增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7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无偿划转审核	(2) 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及增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规定实施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7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无偿划转审核	(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无偿划转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规定办理无偿划转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办理核准或者备案。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资产评估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或备案。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 管理	(1) 拟上 市公司国 有股权相 关事项确 认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一、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报省级国资部门审核批准。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9	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 管理	(2) 国有 股东所持 上市公司 股份通过 证券交易 系统转让 审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一）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一）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二）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三）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9	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 管理	(3) 国有 股东所持 上市公司 股份公开 征集转让 审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意见。国有股东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意见后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国有 股东所持 上市公司 股份非公 协议转让 审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 市 公 司 国 有 股 权 管 理	(5) 国有 股 东 所 持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无 偿 划 转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国有 股 东 所 持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间 接 转 让 审 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 市 公 司 国 有 股 权 管 理	(7) 国有 股 东 发 行 可 交 换 公 司 债 券 审 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国有 股 东 受 让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审 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 管理	(9) 国有 股东所控 股上市公 司吸收合 并审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六十条 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将该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国有 股东所控 股上市公 司发行证 券审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 管理	(11)国有 股东与上 市公司进 行资产重 组审核	【部门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第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0	企 业 发 债、担保 审核	(1) 企业 发 行 债 券 审 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六）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七）企业重大投融资、大额捐赠、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 对 外 担 保 审 核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监督市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审核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将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经批复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清理和追索。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申报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认定结果，出具批复。 4.监督责任：对相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企业财务决算审核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并结合经营管理等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材料。 2.审查责任：对企业财务决算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意见。 4.监督责任：对企业财务决算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企业财务 专项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1.组织责任：依照规定立项、选聘中介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2.审查责任：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决定责任：出具审计结果和处理意见。 4.监督责任：适时对审计事项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企业债务 风险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75号） 一、总体要求。（一）总体目标。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 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组织实施。（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	1.组织责任：组织市属国有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照规定定期报送企业债务风险排查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企业债务风险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出具有关意见。 4.监督责任：对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预警，对完成情况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进行清算。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企业大额捐赠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大额捐赠相关材料。 2.备案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3.监督责任：对企业大额捐赠情况进行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动态监测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和编制年度统计报告和财务快报，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并将有关报告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组织和受理责任：组织市属企业和各县区国资监管机构依照规定报送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 2.审查责任：对财务快报和年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查、汇总分析。 3.决定责任：认定结果，出具分析汇总报告。 4.监督责任：适时对分析汇总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辽财资〔2024〕218号） 一、强化组织实施……由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1.组织和受理责任：依照规定组织市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市属企业编报的预算材料。 3.编制责任：综合编制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4.监督责任：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组织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规范性文件】《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新市市属国有资本（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阜财企发〔2017〕334号） 第五条 市属国有资本（资产）收益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为执收单位负责具体收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属国有资本（资产）经营收益。	1.组织收缴责任：依照规定组织市属企业申报、上缴年度国有资本收益。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申报收益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提出意见。 3.监督责任：监督督促市属企业及时完成收益上缴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经营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企业功能定位, 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1.组织和受理责任: 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 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 形成考核结果, 通报市属企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的薪酬标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企业功能定位, 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1.决定责任: 依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主要负责人薪酬。 2.审查责任: 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3.备案责任: 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方案予以备案。 4.监督责任: 指导企业公开披露企业负责人薪酬。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或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十三）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 2.《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19〕15号） （四）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分别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材料。 2.审查责任：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核准或备案。 4.监督责任：指导企业公开披露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董事会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市属企业提交的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自我评估意见。 2.评价责任：委内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市属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提出初步意见，由党建科汇总上报委党委同意后，反馈市属企业。 3.监督责任：提出评估意见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监督指导市属企业董事会落实改进要求，规范运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外部董事委派及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的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派公司以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 二、规范主体权责（二）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国有全资公司的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2.《关于印发〈辽宁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规定〉的通知》（辽国资党委〔2025〕21号） 第四条 外部董事管理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涉及其他部门履行协助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委派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围绕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目标，开展外部董事委派工作。 2.管理和监督责任：会同委内相关业务科室做好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报酬发放和履职监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4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1) 分类处置、督办、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1.受理责任：根据国资监督工作需要、企业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工作。 2.核查责任：结合问题实际开展延伸检查、专项检查。 3.处理责任：依据核查结果做出处理，向市属企业下达整改或督办通知；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监督责任：督促市属企业整改，确保整改及时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六、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二）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1.受理责任：根据国资监督工作需要、企业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工作。 2.核查责任：结合问题实际开展延伸检查、专项检查。 3.处理责任：依据核查结果做出处理，向市属企业下达整改或督办通知；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监督责任：督促市属企业整改,确保整改及时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说明：本清单参照《辽宁省国资委权责清单（2025年版）》进行调整。另外，根据职权依据立改废以及国资监管职责变动情况，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